

名稱：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臺北市府工務局(106)府工公字第 10634168200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9 月 29 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公園場地（以下簡稱場地），提供使用辦理活動及訂定場地收費基準，並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須知。

二、申請使用場地以集會、演說、展覽、表演、推廣政令、公益、社教、休閒體育、民俗節慶、農特產品、藝文展演、文化創意產業、本府各機關因推動市政等目的所舉辦之活動，或為其他特殊使用者，應向場地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使用。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場地管理機關應不予核准使用：

- (一) 活動違反公園設立之特定目的者。
- (二) 舉辦私人祭典活動、宴客或其他足以影響環境安寧之活動者。
- (三) 有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情事。

四、申請手續：

(一) 活動屬性：

1. 非營利性活動：指無收費、無商品展示行銷、廣告或其他營利行為之活動。
2. 營利性活動：指有收費、商品展示行銷、廣告或其他營利行為之活動。

(二) 本須知所稱申請人如下：

1.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2.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3. 經登記或核准立案之機構、法人或團體。
4. 個人。

(三) 申請時間：

1. 非營利性活動：活動前十日至一百八十日間。
2. 營利性活動：活動前二十日至一百八十日間。

(四) 申請原則：

申請人除本府各機關、學校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非營利性活動：除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外，同一申請人每月以申請一次為限且每次申請使用期間不逾七日。
2. 營利性活動：除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外，同一申請人每月以申請一次為限，且每次申請使用期間不逾三日。

(五) 申請時應檢附資料：

1. 非營利性活動：

- (1) 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申請書（附件一）。
- (2) 臺北市公園場地活動企畫暨安全計畫（附件二），預估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活動者需檢附活動安全維護計畫（附件三）。
- (3) 申請人或負責人存摺封面影本。
- (4) 身分證明文件：

A. 申請人為個人者，應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B. 申請人為機構、法人或團體，應附負責人及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5) 環境維護表（附件五）。

2. 營利性活動：

- (1) 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申請書（附件一）。
 - (2) 臺北市公園場地活動企畫暨安全計畫（附件二），預估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活動者需檢附活動安全維護計畫（附件三）。
 - (3) 攤商展售活動資料表（附件四）。
 - (4) 申請人或負責人存摺封面影本。
 - (5) 身分證明文件：
 - A. 申請人為個人者，應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B. 申請人為機構、法人或團體，應附負責人及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 (6) 環境維護表（附件五）。
- (六) 申請方式：以臨櫃、郵寄、傳真、網路(臺北市民e點通)申請均可。
- (七) 受理單位：各場地管理機關。
- (八) 申請使用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後，申請人應於使用場地起始日起算前三日，繳納保證金、使用費及保險證明等始得使用。
- (九) 前款保證金及使用費如所附基準表。
- (十) 申請資料不齊全者，應於場地管理機關通知期限內補齊，逾期經退件者，申請人應重新申請。

五、場地之使用順序如下：

- (一) 場地管理機關。
- (二)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 (三)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 (四) 經登記或核准立案之機構、法人或團體。
- (五) 個人。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同款同時有二個以上申請使用者，以申請文件先送達或網路申請先登錄者優先使用。場地管理機關無法判定申請文件送達時間先後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 六、集會、演說之申請，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使用後，應依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向轄區警察分局申請許可，並於活動日前將許可文件影本送交場地管理機關備查；逾期未送者，視為申請人撤回申請案件。但依相關規定舉辦集會、遊行無須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七、活動涉及勸募行為者，申請人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申請許可時，檢附內政部或本府社會局核准勸募活動文件。

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

公園管理機關	項目	行政區	公園	提供區域	保證金 (新台幣：元)	使用費 (新台幣：元)	備註
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	大安區	大安森林公園	大安森林公園 露天音樂台	3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1萬元 每場以4小時計	
	2	中正區	二二八和平公園	二二八和平公園 露天音樂台	3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6000元 每場以4小時計	
	3	萬華區	青年公園	青年公園 露天音樂台	3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3000元 每場以4小時計	
	4	士林區	士林官邸	士林官邸 露天音樂台	3萬元	上午、下午場 各5000元 每場以4小時計	
	5	中山區	榮星花園公園	靠龍江路之園區 (800平方公尺)	3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3000元 每場以4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依表 列收費基準收取 使用費，非營利性 活動依項目19收 取使用費。
	6	中山區	花博公園 美術園區	天橋下廣場僅開 放鄰原民風味館 之廣場部分，不 含人行道。 (400平方公尺)	3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2800元 每場以4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依表 列收費基準收取 使用費，非營利性 活動依項目19收 取使用費。
	7	信義區	信義351號 公園(1)	位於松高路誠品 A2南側 (373平方公尺)	3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7000元 每場以4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依表 列收費基準收取 使用費，非營利性 活動依項目19收 取使用費。
	8	信義區	信義351號 公園(2)	松高路新光三越 A4南側 (280平方公尺)	3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6000元 每場以4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依表 列收費基準收取 使用費，非營利性 活動依項目19收 取使用費。
	9	信義區	信義352號 公園	位於松智路與松 壽路交叉口東北 角 (776平方公尺)	3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1萬5000元 每場以4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依表 列收費基準收取 使用費，非營利性 活動依項目19收 取使用費。

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

公園管理機關	項目	行政區	公園	提供區域	保證金 (新台幣：元)	使用費 (新台幣：元)	備註
	10	信義區	信義 13 號廣場-信義廣場	松智路與信義路交叉口 (3152 平方公尺)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3 萬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依表列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非營利性活動依項目 19 收取使用費。
	11	中山區	中山 4 號廣場	中山北路 2 段 41 號前 (1662 平方公尺)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1 萬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依表列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非營利性活動依項目 19 收取使用費。
	12	中山區	中山 21 號廣場	基隆河捷彎取直範圍內（敬業三路東側） (1400 平方公尺)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5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依表列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非營利性活動依項目 19 收取使用費。
	13	中正區	站前廣場	台北火車站南二門前廣場 (600 平方公尺)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1 萬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依表列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非營利性活動依項目 19 收取使用費。
	14	大同區	永樂廣場	迪化街 1 段 30 號對面 (1200 平方公尺)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8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依表列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非營利性活動依項目 19 收取使用費。
	15	萬華區	萬華 406 號廣場	臺北市中華路 2 段長沙街 2 段交叉口 (662 平方公尺)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3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依表列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非營利性活動依項目 19 收取使用費。
	16	信義區	信義 21 號廣場	101 與世貿三館間 (5012 平方公尺)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10 萬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依表列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非營利性活動依項目 19 收取使用費。

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

公園管理機關	項目	行政區	公園	提供區域	保證金 (新台幣：元)	使用費 (新台幣：元)	備註
	17	士林區	士林 1 號廣場(東側)	中山北路 7 段 2 號 (883 平方公尺)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3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依表列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非營利性活動依項目 19 收取使用費。
	18	士林區	士林 1 號廣場(西側)	天母西路 1 號 (1646 平方公尺)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37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依表列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非營利性活動依項目 19 收取使用費。
	19	全市 12 行政區	收費項目 5-18 非營利行為及其餘未表列之公園、綠地、廣場	其餘未表列之公園、綠地、廣場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每 1000 平方公尺 各 2500 元，未達 1000 平方公尺以 1000 平方公尺計，超過 1000 平方公尺每 1000 平方公尺加收 1000 元，每場以 4 小時計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1	松山區	臺北市迎風狗運動公園	大犬區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22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2	松山區	臺北市迎風狗運動公園	小犬區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19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

公園管理機關	項目	行政區	公園	提供區域	保證金 (新台幣：元)	使用費 (新台幣：元)	備註
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	全市	河濱公園場地廣場及道路	實際提供區域依現場會勘確認	3萬元	每日每 1000 平方公尺 5000 元(不滿 1000 平方公尺以 1000 平方公尺計算) 超過 1000 平方公尺每 1000 平方公尺加收 2000 元	
說明：場地使用開放時間：上午場：8 時至 12 時；下午場：13 時至 17 時；晚場：18 時至 22 時。							